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盧和昌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7 98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
08 字第381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盧和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下列證據
15 外，餘均認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
16 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17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和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8 二、刑之酌科：

19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林
20 照清間之爭執，反傳送起訴書所載之恐嚇簡訊與告訴人，造成
21 告訴人心生畏懼，恣意破壞告訴人身心平和之法益，自應
22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傷害罪部分業已與告訴
23 人以新臺幣5(下同)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惟剩
24 餘部分仍遲未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
25 卷可稽（本院卷第67頁、第71頁），兼衡被告係因酒醉而錯
26 犯本案，及自述國中易肄業之智識程度，現有證當職業等一
27 切情狀（院卷第6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30 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1 判決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丁好柔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985號

20 被 告 盧和昌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

22 3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盧和昌與林照清因故而生爭執，詎盧和昌竟分別為下列行
28 為：

29 (一)、(略)

01 (二)、另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日12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市
02 ○○○街00巷00號3樓之住處，以其所有之手機（廠牌：
03 OPPO）連結網際網路，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林照清
04 之雇主董依瑄，要求董依瑄轉知林照清，以此方式向林照清
05 呵稱：這年輕人很衝，我很久沒看到豬血湯了等語，使林照
06 清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

07 二、案經林照清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和昌於偵查中之供述	<p>1.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持空心磚朝告訴人林照清之腰部、手肘毆打，並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p> <p>2.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以上揭方式恐嚇告訴人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照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p>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持空心磚朝告訴人之腰部、手肘毆打，並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以上揭方式恐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安全之事實。</p>

01	3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截圖共8張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持空心磚朝告訴人之腰部、手肘毆打，並徒手將告訴人推倒在地，致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時、地所為，係出於同一傷害犯意，先後傷害告訴人之身體，且係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06 07 08 09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林 于 湄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倖 卉